

#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6 第 1 期 (总第 46 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 目录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文号: 交科技发〔2025〕120 号, 成文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发布日期: 2026 年 01 月 04 日)

0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4 号) (成文日期: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发布日期: 2026 年 02 月 13 日)

0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6 号) (成文日期: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发布日期: 2026 年 02 月 13 日)

04.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的实施意见 (文号: 交政研发〔2026〕18 号, 成文日期: 2026 年 03 月 05 日, 发布日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

05.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5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文号：交应急发〔2026〕5号，成文日期：2026年01月26日，发布日期：2026年03月30日）

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号：国办发〔2026〕2号，成文日期：2026年01月25日，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9日）

0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6年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号：吉政办发〔2026〕1号，成文日期：2026年02月12日，发布日期：2026年02月13日）

##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文号：交科技发〔2025〕120号，成文日期：2025年12月25日，发布日期：2026年01月0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加快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促进交通运输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坚持政府指导、市场驱动、场景牵引、试点先行，强化多元协同，破除体制机制和技术障碍，持续提升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支撑交通运输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交通运输领域新质生产力。到2030年，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与技术体系更加成熟，行业高质量数据资源体系全面建成，数据融合创新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公共数据成为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 二、建立交通运输高质量数据资源体系

（一）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调查，摸清数据底数。依托政务数据目录，构建覆盖分层级、多运输方式的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升级完善交通运输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系统，组织开展存量公共

数据资源目录著录工作，建立健全目录采集、更新及发布机制，实现“一数一源”动态更新。

（二）加强公共数据资源采集与归集。依托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运用物联网等技术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及运载装备数据采集智能化水平。建立健全部省协同数据归集机制，实现行业重点数据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高效集中汇聚。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为基础，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

（三）提升公共数据质量。强化公共数据源头治理，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减少无效数据、错误数据。开展基础设施、运载工具、经营业户、从业人员、综合管理等主数据治理，推动行业主数据、资源库部省两级共建共用。加强数据质量评估，强化监督考核机制，全面提升公共数据质量。

### 三、强化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四）持续深化政务数据共享。修订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和共享交换系统管理规程，强化数据共享制度约束和规范管理。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建立常态化政务数据共享通报制度。加强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对接，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垂直管理业务系统对接等，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开展面向场景应用的数据共享。

（五）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研究制定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政策，在维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确保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建立交通运输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及动态更新机制，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

需求迫切的数据，提高开放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方便公共检索、获取和利用。

（六）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定交通运输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规则，明确授权条件、授权对象、数据范围、运营模式、运营期限、退出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等。加快推动授权运营数据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和交通运输数据主管部门登记，鼓励对授权数据加工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政策维护公共利益，探索行业公共数据收益分配机制，保护各参与方合法权益。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按规定公开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授权运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四、促进交通运输公共数据应用创新

（七）深化行业数据协同应用。深入推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促进公共数据资源跨层级、跨领域协同应用，提升交通运输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聚焦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旅客联程运输、超限治理、水上安全、物流降本增效等领域，推动数据融合、场景贯通、标准协同，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开展数据整合共享和综合分析应用，服务区域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

（八）推动跨行业数据融合应用。围绕服务公众出行、保通保畅、物流降本增效、多式联运、绿色低碳、金融服务等行业领域，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场景，推动交通运输数据与公安、能源、旅游、卫星遥感、气象、金融保险等数据资源融合应用，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数据开放、授权运营等方式，推动交通运

输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融合应用，支撑人工智能、智能驾驶、低空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发展。

（九）加强数据基础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交通运输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底座，提供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等基础能力，推动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试点，实现公共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和共享应用。充分利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加强行业高质量算力资源供给。在运行监测、安全应急、综合执法、政务服务、海事监管与服务等领域建设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支撑“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应用。

（十）繁荣产业发展生态圈。分批发布场景需求和典型案例，强化公共数据供需精准对接。支持行业企业联合上下游建立创新联合体，探索建立技术共研、场景共创、收益共享的协作机制，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数据产品开发，丰富产品应用。研究建立交通运输数据要素型企业培育机制，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数据产业联盟发展，凝聚行业共识，营造产业发展良好氛围。

## 五、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十一）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交通运输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规范体系，明确数据资源生产、采集存储、加工使用、产品开发及经营等过程中相关主体安全责任，开展事前、事中、事后业务规范性审查和监督管理。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

(十二) 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公共数据可信采集、加密传输、可靠存储、受控交换共享、实时分析、智能应用、销毁确认及存证溯源等环节的安全技术支撑,有效规避数据隐私泄露、违规滥用等风险。依法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排查整改风险隐患,提升数据汇聚关联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确保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流程安全可控。

## 六、加强政策支持

(十三) 强化资金支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安全能力保障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采购数据产品和服务。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强化多元渠道资金支持。

(十四) 完善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数据管理制度,明确数据管理要求。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修订行业数据治理、数据基础设施、高质量数据集等标准规范。将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纳入交通运输“十五五”规划,统筹推动各项任务有序开展。

(十五) 增强支撑力量。推动综合交通运输数据管理与应用创新,统筹推进行业数据资源规划整合、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开发应用及安全保障。推进数据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数据采集标注、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技术攻关及应用推广。创新行业数据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培育层次多样、良性流动、激励有效的专业化数据领域人才队伍。

## 七、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数据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谋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与本级数据管理部门协同联动,凝聚合力,全面提升交

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质效。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成效评估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作用,加强数据资产管理。优选典型应用场景,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交通运输部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0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6年第4号)(成文日期:2026年02月06日,发布日期:2026年02月13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6年1月30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部长 刘伟

2026年2月6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第 2 目中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统一修改为“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年龄超过 60 周岁”修改为“年龄超过 63 周岁”。

三、将第五十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2006 年 11 月 23 日交通部发布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2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26 年 2 月 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包括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技能人员。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包括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客运乘务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及结业考核人员、机动车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及业务接待员。

第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第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从业资格管理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 (二)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四) 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 (三)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 (四)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四) 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 (五) 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 (六)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二) 初中以上学历；

(三) 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四)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技术负责人员

1. 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二) 质量检验人员

1.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 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 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技能人员

1.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2. 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相关政策法规。

第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理论教练员

- 1.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 2.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3.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二）驾驶操作教练员

-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的要求；
- 2.年龄不超过63周岁；
- 3.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三）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 1.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 2.掌握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 3.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 （四）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掌握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除外);

(四)相关培训证明;

(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明;

(三)相关培训证明。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安排考试。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1年,考试成绩逾期作废。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从业资格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当次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等。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 第三章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纸质证件和电子证件式样见附件3）。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全国通用。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相应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数据库，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管理工作，依托信息化系统，推进从业人员管理数据共享，实现异地稽查信息共享、动态资格管理和高频服务事项跨区域协同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4）。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 63 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归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交通运输违法违规等信息。尚未实现信息化管理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四章 从业行为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十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不得超限、超载运输，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不得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

第三十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积极进行救护。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严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活动。

第四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应当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标准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二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物品名和特性，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应当按照维修规范和程序作业，不得擅自扩大维修项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和从业资格证件工本费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

第五十二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 0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6 号) (成文日期: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发布日期: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部长 刘伟

2026 年 2 月 6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八条第三项第 1 目中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修改为“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本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2013 年 1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6 年 2 月 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军事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等特定种类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载货汽车（以下简称专用车辆）。

第四条 危险货物的分类、分项、品名和品名编号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执行。危险货物的危险程度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分为 I、II、III 等级。

第五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第六条 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经营，鼓励使用厢式、罐式和集装箱等专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二)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 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 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 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

1.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2. 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

（二）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 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 企业章程文本。

(四)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 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10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已获得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范围中加注新许可的事项。如果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聘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按照承诺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许可一次性、临时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 第三章 专用车辆、设备管理

第二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 (一) 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 (二) 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 (三)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第二十二條 禁止使用報廢的、擅自改裝的、檢測不合格的、車輛技術等級達不到一級的和其不符合國家規定的車輛從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

除銜接列車、具有特殊裝置的大型物件運輸專用車輛外，嚴禁使用貨車列車從事危險貨物運輸；傾卸式車輛只能運輸散裝硫磺、萘餅、粗蔥、煤焦瀝青等危險貨物。

禁止使用移動罐體（罐式集裝箱除外）從事危險貨物運輸。

第二十三條 罐式專用車輛的常壓罐體應當符合國家標準《道路運輸液體危險貨物罐式車輛第 1 部分：金屬常壓罐體技術要求》（GB 18564.1）、《道路運輸液體危險貨物罐式車輛第 2 部分：非金屬常壓罐體技術要求》（GB 18564.2）等有關技術要求。

使用壓力容器運輸危險貨物的，應當符合國家特种设备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訂並公布的《移動式壓力容器安全技術監察規程》（TSG R0005）等有關技術要求。

壓力容器和罐式專用車輛應當在壓力容器或者罐體檢驗合格的有效期內承運危險貨物。

第二十四條 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企業或者單位對重複使用的危險貨物包裝物、容器，在重複使用前應當進行檢查；發現存在安全隱患的，應當維修或者更換。

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企業或者單位應當對檢查情況作出記錄，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2 年。

第二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将废气、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二十九条 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第三十条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 13392 ) 的要求悬挂标志。

第三十一条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第三十二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承运。

第三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第三十五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第三十六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第三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第四十条 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使用牵引车运输货物时，挂车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与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相匹配。

第四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要求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第四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第四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第四十七条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事故报告电话。

第四十八条 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在异地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发证机关申请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发证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并在接到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作规定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作规定的，参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六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可以根据相关行业协会的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后，统一公布可以按照普通货物实施道路运输管理的危险货物。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2005 年发布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9 号）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发布的《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04.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的实施意见（文号：交政研发〔2026〕18 号，成文日期：2026 年 03 月 05 日，发布日期：2026 年 03 月 1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邮政管理厅（局、委），各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是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依规、改革创新、

协同共治、以点带面，以促进行业高效能治理为目标，以推动信用与行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为重点，着力健全信用制度机制、完善信用信息系统、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快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主动管控、精准施策的交通运输信用监管机制，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为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0 年，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相适应的行业信用体系更加健全，信用在加强安全监管、维护市场公平、规范服务行为、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广泛应用，支撑交通运输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 二、健全信用管理制度

（一）完善信用管理机制。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各领域信用建设。深化区域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建设，加强跨地区、跨领域信用信息共享、评价互认、奖惩协同和修复联动。健全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引导从业企业完善合规经营制度，加强从业人员信用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对会员企业开展自律管理。

（二）规范行业信用评价。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统一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规则，明确各业务领域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流程、等级分类、结果应用等，将质量信誉考核、诚信考核、风险隐患排查等纳入行业信用评价。推广“定期+动态”信用评价，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行为记录、分值计算和结果公示。推动行业信用报告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及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活动中广泛应用。

（三）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全国统一的分级分类规则和监管指南，健全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立涵盖从业企业、从业人员、载运工具等监管对象的信用数据库，综合分析运营状况、监管执法、风险隐患排查等因素，形成信用评价结果和分级监管建议。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企业信用等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检查方式和抽查比例，实行差异化精准监管。结合各领域工作需要，研究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将风险较高、隐患较大、影响恶劣的经营主体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明确重点监管事项，规范重点监管程序。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行政审批、准入注册、资质许可等政务服务中，支持依法依规为守信主体提供容缺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在财政资金支持、评先评优、示范创建等工作中，积极参考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工作中，支持依法依规对守信主体采取增加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等激励措施。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根据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惩戒措施。聚焦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等严重失信行为，明确交通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标准。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和便利措施、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先评优等方面，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五）完善统一的行业信用修复制度。健全“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交通”网站联动机制，强化部门间、区域间信用修复协同，实现“一网通办，同步修复”。畅通信用修复申请渠道，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全面推广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与执法办案系统的对接，完善信用修复提醒、数据核验替代证明材料等功

能。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依法依规及时采取移出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停止公示失信信息等措施。

### 三、夯实信用信息数据基础

（六）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依据全国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动态更新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各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条目，明确信息指标、公开属性和归集来源。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采集信用信息，推动形成信用画像。鼓励和支持行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自愿提供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纳入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发挥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信用监管系统枢纽作用，纵向对接各级信用信息系统实现跨层级联动，横向联通各业务系统实现跨部门协同，统一归集行业信用信息，健全评价分析、监测预警等系统功能。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健全信用信息主动推送机制。建立基于信用评价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多维度信用风险指标动态监测分析，加强对风险隐患早期识别和预警提示，精准推送高风险主体清单、异常监测指标和分级监管建议，通过警示提醒、检查约谈等措施及早处置，形成“监测预警—精准推送—分类处置”的监管闭环。

（九）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和安全保护制度。按照统一的公示标准规则，在“信用交通”网站及时公示各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原则上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畅通异议申诉渠道，完善异议申诉接收、办理、反馈机制。建立信用信

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加强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安全技术保障。

#### 四、扩大信用应用场景

（十）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涵盖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发生率等核心指标的信用评价和风险监测模型，针对重点领域增设专项指标。建立跨部门、跨地区安全监管信用协作机制，加强源头追溯、联合调查、执法联动。聚焦工程建设、“两客一危”、出租车网约车、航运等安全监管重点领域，加强对信用等级下滑较快、存在违法失信风险经营主体的监测预警，提前介入干预，强化行政提醒、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应用。

（十一）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较差的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促进优胜劣汰。支持依法实施非现场监管、远程监管和触发式监管，以及“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柔性执法。加强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与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为守法诚信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

（十二）规范服务行为。在政务服务领域建立信用承诺制适用事项清单，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深化货车、出租车和网约车司机信用服务应用，鼓励将信用评价嵌入通行便利、保险优惠、车辆维修等具体服务场景。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交通运输“信易贷”“信易保”等专项金融产品。鼓励社会力

量共同参与交通运输守信激励，推广“信用+”汽车维修、驾驶员培训、公共出行、停车充电等应用场景，丰富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十三）优化消费环境。拓展租车包车、游艇游船租赁、自驾旅游、电商快递、低空交通物流等信用消费场景，支持火车站、机场、公路服务区等枢纽站场优化信用消费环境，鼓励有关企业、协会推广“信用免押金”“信用享折扣”“先用后付”等优惠措施。健全完善交通运输企业资质、服务承诺、信用状况等信息公示制度，引导诚信合规经营。建立交通运输信用品牌培育机制，推动行业企业加强诚信建设，打造一批诚信服务窗口，营造安心消费环境。

## 五、组织实施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协同，完善人才、经费保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机制作用，协同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各领域信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深化交通运输信用监管服务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持续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主题活动，宣传诚信典型，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2026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05.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5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文号:交应急发〔2026〕5号,成文日期:2026年01月26日,发布日期:2026年03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省级海上搜救中心,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现将修订后的《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2017年9月4日印发的《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各单位要落实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要求,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有关预案评估、编制修订、协调衔接、宣贯培训和演习演练等工作,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加强交通运输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灾害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交通运输部

2026年1月26日

(本文有删减)

附件下载：

1. 附件.doc

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号：国办发〔2026〕2号，成文日期：2026年01月25日，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1月25日

(本文有删减)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

为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聚焦重点领域、潜力领域，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增长点，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激发重点领域发展活力

（一）交通服务。制定出台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的专项支持政策，加快车站、列车旅游化改造，开发特色化旅游专线，打造多样化旅游专列产品，推出一批银发旅游等主题列车，提升铁路旅游服务和运行保障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邮轮消费创新，提升邮轮服务水平，打造融合消费场景，开发沉浸式、多元化邮轮消费产品。促进夜游船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夜游船提质升级与创新。促进游艇消费高质量发展，修订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保障游艇业健康发展，加强公共码头和泊位等游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保障。依托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打造游艇展示交易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新推出一批游艇消费场景。优化休闲渔业船舶管理。

（二）家政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探索智慧化场景、拓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地方发布家政服务规范协议。对家政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提升家政服务职业化水平。推动中介制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培育一批家政行业龙头企业。

（三）网络视听服务。研究支持民营资本依法依规开展网络视听服务。健全支持政策体系，促进超高清视频、微短剧等网络视听服务市场有序竞争、创新发展，强化网络视听生态治理，丰富优质内容供给。支持超高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和产业化应用、制播能力提升、网络升级改造及终端更新升级，推进超高清端到端全链条贯通。

（四）旅居服务。培育一批旅居目的地城市（区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挥相关财政资金、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完善旅居目的地基础设施，推动存量设施提升改造。依法盘活用好农村闲置土地和房屋。鼓励地方结合消化存量房地产等政策落实，支持旅居项目用地和服务设施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特色旅居细分市场，培育高品质旅居目的地和公共区域品牌。加强旅居区域协调合作和跨区域公共服务互通共享，支持旅居目的地结合市场需求适度扩大公共服务供给。

（五）汽车后市场服务。推动汽车流通消费领域全链条创新发展，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试点，支持在汽车后市场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加快清理限制性措施，探索开展汽车改装分级分类管理，健全传统经典车认定体系，加强房车露营地建设，研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加强国际合作，发展汽车文化，支持汽车博物馆建设运营，鼓励举办相关赛事及活动，打造汽车与旅游、文化、体育等跨界融合创新项目。推动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完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网络，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提高租赁服务水平。进一步促进自驾游发展，改善自驾游交通运输条件，为自驾游营造安全、舒适、便捷的出行环境。

（六）入境消费。做好单方面免签国家试行期限延长相关工作，研究稳妥扩大单方面免签、过境免签、区域性免签政策适用范围。加强入境政策和入境旅游海外宣传，加快入境签证全流程在线办理全球覆盖，提升境外人员出入境和入境居住便利度。加强入境消费场景建设，创新中国消费名品场景化体验，培育高质量国际赛事、演出、医疗、教育、旅居、康养品牌。打造“购在中国”品牌，推进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培育国际消费集聚区、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优化涉外

支付服务，增加离境退税商店，提升公共场所多语种标识覆盖率和国际化服务水平。

## **二、培育潜力领域发展动能**

（七）演出服务。优化演出管理，科学合理设置安全容量限制，持续推进跨地区巡演。探索将具备条件且有意愿的演出团体、专业剧场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规范票务市场，完善票务发行、退票制度，加大对票务平台及转售平台的监管力度，加强对代抢、倒卖等行为的打击和惩戒。

（八）体育赛事服务。优化改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分级分类合理核定赛场安全容量，用于划设治安缓冲区的容量原则上不超过赛场可用座位数的10%。增加优质赛事供给，鼓励引进一批国外优秀体育赛事，支持地方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打造一批知名精品赛事、职业联赛、体育竞赛表演、青少年体育赛事、老年体育赛事、乡村文体赛事品牌，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加快重点赛事市场化、商业化运作，推动赛事消费发展。结合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培育、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等，支持冰雪服务相关消费载体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创新打造多元化冰雪消费场景。

（九）情绪式、体验式服务。创新监管方式，对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逐步完善相关监管要求。支持将具备条件的情绪式、体验式服务相关职业纳入国家职业分类体系。依托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等平台载体，支持建设若干消费带动作用强的情绪式、体验式服务消费新场景。加强对相关不法行为的打击和惩戒，营造有利于新业态发展的消费环境。

## **三、加强支持保障**

（十）健全标准体系。优化服务业标准化布局，培育服务业标准化品牌。聚焦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加快制定一批先进适用标准，促进服务消费相关领域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十一）加强信用建设。健全养老、家政、旅游等消费领域信用体系。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开展服务承诺活动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

（十二）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领域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家政等服务消费领域企业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与商家合作开发适合服务消费特点的产品和服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设计，创新支持举措，优化服务消费环境，根据需要制定出台具体服务消费领域支持政策。商务部要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务求取得实效。

0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6 年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号：吉政办发〔2026〕1 号，成文日期：2026 年 02 月 12 日，发布日期：2026 年 02 月 13 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6 年重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2026 年重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构建一站式服务企业闭环机制，坚持数字化赋能、小切口破题，持续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坚实支撑，制定本方案。

#### 一、构建公平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一）提升经营主体准入准营便利度。优化经营主体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事项，压缩经营主体开办时间至 1 个工作日内。开展省、市、县三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行“非禁即入、单外无单”，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迁入申请、迁出调档、变更登记、税务迁出及社保、医保、公积金迁移等事项，跨区域联动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社保局、省医保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健全经营主体退出机制。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强制注销和强制清算制度。针对企业股东(出资人)死亡、注销或被撤销导致企业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况,可以由该股东(出资人)股权(出资权益)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出资人)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自然人股东死亡导致其出资的企业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其有权继承人代为办理注销。有权继承人需提交身份证明和有关继承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厅)

(三)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建立“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专项议事规则”,强化部门会商沟通与联动查处,形成监管合力。扩大交易过程信息公开范围,推动更多领域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提前公示。升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健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功能,推进专家资源全国共用共享,实现我省评标专家库与国家专家库对接联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政务服务码在公益文旅场所多场景应用,实现景点打卡、线上预约等功能。聚焦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欺客宰客、价格违法、食品卫生、虚假宣传等行为。依托“12315”“12345”等投诉举报平台,建立旅游诉求24小时快速反应机制,提升消费投诉举报处置效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及各市、县级政府)

(五)推广非现场监管模式。推动在市场监管等重点行业领域实施“白名单”改革,将风险低、信用好的优质经营主体纳入白名单,优先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

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升级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与信用监管平台，建成覆盖全省卫生健康主要监管领域、贯通省、市、县三级的智能化监管体系，推行“非现场监管为主、现场检查为辅”的新型监管模式。依托信息化系统、远程视频等设备，以“企业自主管理+数字远程监管”方式，对“两客一危”营运车辆、二级以上客运站等实施非现场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

## 二、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六）打造智能化服务载体。建强“吉事办”助企惠企服务专区，推动经营主体办事服务整合入驻，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办发生率达到65%。加快长春都市圈政务服务通办进程，推动各类办事系统与“吉事办”四端融合对接，2026年底前办件量7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长春都市圈通办。（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七）聚焦提升行政效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抓好“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实施，加快业务流程再造，合法合规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制度机制，打通数据壁垒，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带动政府治理能力整体提升。（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八）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助企服务办公室，统筹各类服务资源，拓展金融、人才、科技、法律等增值服务，延伸“一件事”服务链条，开展产业链发展“一类事”集成服务，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衍生服务。持续推进开发区助企服务港建设，打造“一区一港一特色”服务品牌。（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商务厅及各市、县级政府）

(九) 强化政策直达平台建设。依托政策直达平台归集各部门新出台或更新调整的涉企政策,根据企业注册登记信息、行业属性等数据,完善用户标签体系和政策映射关系,构建涉企政策“画像库”,优化政策发布、查询、匹配等服务功能,主动向企业推送政策资讯,提升涉企政策精准推送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及各市、县级政府)

(十) 健全诉求闭环处置机制。畅通政府网站、“吉林营商环境”微信公众号、“12342”投诉举报热线和来信来访“四位一体”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托营商环境、接诉即办智能管理平台,设置服务企业群众二维码,增加诉求反馈功能,完善“企呼我应”工作机制,对久拖未办、跨部门联动等事项实施清单管理,集中会商、协同办理、限时办结、跟踪反馈。健全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工作机制,在信息技术、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增设监督员、监测点,推动实现“实地体验—意见收集—改进提升”闭环。(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十一) 提升纳税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乐企”直连申报平台应用,为试点企业提供直连申报服务,整合加工企业申报及开票数据,实现纳税申报自动预填、一键申报。优化税费申报智能校验服务,对企业填报数据自动校验,生成自检清单和更正指引,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推送企业自查自纠,降低错报、误报、漏报风险。(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十二) 创新移民事务集成服务。建设集涉外政务服务和“管家式”社会化服务于一体的省级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推出海外人才、引资引智、跨境文旅、出入交流、生活融入“五个一件事”集成服务。在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

山保护开发区设立 4 个分中心，开设“涉企专窗”和外籍人才服务专线，为外籍人才办理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 **三、构建精准适配的要素环境**

（十三）强化土地要素供给保障。全面推行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模式，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方式供应，完善拿地即开工服务机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及各市、县级政府）

（十四）优化人才引育服务体系。围绕用人主体对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人才需求，召开域外引才招聘会，举办“本硕博吉林行”活动。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企业用工服务渠道，升级“96885 吉人在线”服务平台，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全面、及时、免费的用工保障与政策咨询。落实安家补贴、就医出行等激励政策，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市、县级政府）

（十五）加大金融服务支撑力度。加强首贷户培育，优化续贷办理流程，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扩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规模，降低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强化融资担保增信，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能担、愿担、敢担”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易贷”平台作用，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提升吉林股交所“专精特新”专板精准服务能力，加快企业挂牌上市进程。（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十六）提升能源保障服务能力。将 160 千瓦及以下民营经济组织纳入低压办电“零投资”范围，严格执行全过程办电限时制。建立政企信息共享机制，推行重大项目用电“项目长”包保制，主动提供政策咨询与办电指导，加快项目

接电投产速度。科学规划配电网布局，适度超前布局变配电设施，提高配电网灵活转带和自愈能力，综合应用“转、带、发”等技术手段，保障高质量供电。（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地方水电公司）

（十七）强化数据要素赋能作用。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规范公共数据登记管理，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谋划实施一批授权运营应用场景。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体系，制定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评价指标，健全共享协调和纠错机制，强化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和应用推广，围绕民生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打造典型应用案例并推广复用。推动农业农村、工程项目建设等领域审批结果证照电子化，扎实推进国家身份证电子证照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十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打造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在省科技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概念验证和中试中心建设，推动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推动科研院所重点科研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向企业开放共享。做好“科创专员”“产业教授”选派工作，强化政策协同配合，畅通企业和高校院所人才交流通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 **四、构建诚信守诺的信用环境**

（十九）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严格实施政务失信惩戒制度，将政府及其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产业扶持等领域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失信惩戒系统推送给各地、各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限制其申请财政资金

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资格。（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及各市、县级政府）

（二十）深化信用修复便利化服务。在“吉事办”平台上线信用修复功能，实现信用修复“掌上办”。在全省范围内推行行政处罚和重点领域严重失信“双书同达”制度，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多方修复协同。（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市场监管厅）

（二十一）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信用报告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广泛应用。深化“信用代证”改革，拓展专项信用报告替代领域，扩大报告适用对象范围，丰富报告查询服务内容，探索建立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 **五、构建活力迸发的开放环境**

（二十二）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建设外商投资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完善外资企业服务“直通车”协商机制，促进外资向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集聚。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招标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三）促进口岸通关便利化。落实进口原油、水泥、服装、人造板检验采信制度，实施归类预裁定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进口通关效率。（责任单位：长春海关）

（二十四）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全链条拓展，提供更多范围的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启用国际道路运输便利

通关服务系统，实现珲春公路口岸出境货物运输车辆 100%预约通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五）提升互市贸易质量。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互联网+互市贸易”，扩大互市贸易规模与质量，完善沿边开发开放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 **六、构建健康可持续的产业环境**

（二十六）优化特色产业环境。围绕汽车制造、生物制药、冰雪旅游等重点产业，中省直有关部门主动下沉服务，精准赋能，支持各地立足产业特色，定制涵盖专业服务、要素保障、监管服务等内容的专项产业营商环境政策。各地区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和产业投资促进的协同联动，聚焦重点产业链实施“一链一策”，深耕产业链延伸和上下游协同配套，以一流产业营商环境吸引企业落地集聚。（责任单位：中省直有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

（二十七）做大做强人参产业。健全人参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强化种植、加工、销售、检验检测等环节监管，建设吉林人参“一参一码”追溯平台，实现人参产业全方位、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培育具有资源集聚力、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专精特新”人参龙头企业，加强人参特别是林下参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建立“吉林长白山人参”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检察保护联盟，加强长白山人参等地理标志产品司法保护。（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林草局、省检察院及各市、县级政府）

（二十八）全面打响吉粮品牌。依托跨省对口协作和大型展会平台，深化吉林粮食产销对接。深耕电商渠道，打造吉林大米“爆款”产品，构建“线上线下全覆盖”营销矩阵。推进吉林大米、鲜食玉米产品分级分类，实现质量追溯全覆

盖，提升吉粮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及  
各市、县级政府）

## **七、构建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二十九）推动《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清单化管理。聚焦新修订条例的核心条款，拆解细化具体落实举措，编制形成任务清单，分年度明确重点任务抓好落实。建立健全调度督导机制，定期跟踪任务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三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高精特新”产业集中区建立知识产权联勤保护工作站，为企业提供咨询求助、举报投诉、联调联动、快速处置一站式服务。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侵犯“驰名商标”、“老字号”、高新科创企业和侵害本地特色产业美誉度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推进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点盘活，推动高校院所突破“一次性买断”传统模式，积极尝试“先使用后付费”“开放许可”等转化运用新模式。建立吉林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规则，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数智化应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三十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巩固深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整治成果，常态长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建立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推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促进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及中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省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促落实，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基层首创精神，支持先行先试，加大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力度，营造尊重企业家、尊重创业者的良好社会氛围。中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

对上争取、横向协同、对下指导，各责任单位要细化落实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地区要夯实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加强营商环境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各项优化举措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